

#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川西、青江幼儿园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61**

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21日**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委托，拟对川西、青江幼儿园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61**

## 二、项目名称：川西、青江幼儿园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采购教学电子设备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西康路中段123号

邮编: 625000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2239815

**代理机构: 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

邮编: 625000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0835-2888070

**采购监督机构: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 古老师

联系电话：0835-2360356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073,5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p> <p>采购包1：2,073,500.00元</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5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3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30天。
1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适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7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和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6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5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5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30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30天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



商文件对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1.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2.验收方式**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如涉及）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内容。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详见3.4.3。

## **2.7响应纪律要求**

###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雅安川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5-2888070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大道正黄金域首府7栋1单元402号

邮编：62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2.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货物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合同金额的40%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培训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3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教学电子设备采购供应商一名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73,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73,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教学电子设备	100	2,073,5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教学电子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青江数量	川西数量
		（一）幼教一体机设备					
				<p>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应该倒圆或者倒角处理。</p> <p>2.★整机屏幕采用≥75英寸超高清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显示比例16:9。</p> <p>3.整机可支持≥20名幼儿同时操作书写。</p> <p>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0.55。</p> <p>5.整机能感应不同光照环境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智能显示模式，整机至少可根据显示内容的差异，自动在标准，柔和、动态模式中切换，以保证最佳观看效果。</p> <p>6.▲整机内置2.1声道音响，前朝向功率不低于8W中高音扬</p>			

	1	幼教交互智能平板（75寸）	<p>声器≥2个，后朝向功率不低于15W低音扬声器≥1个，额定总功率不小于30W。（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7.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需OPS模块电脑或任何外接、转接天线及网卡，即可同时实现Wi-Fi的双频2.4G&amp;5G接收、AP无线热点的5G发射，满足IEEE802.11a/b/g/n/ac标准，整机支持蓝牙4.2标准的连接功能；整机天线采用隐藏式设计，避免天线被遮挡或者损坏，而影响性能。</p> <p>8.整机采用三合一按键设计，一个物理按键，长按该按键可同时开启/关闭整机系统和内置电脑、短按该按键可节能熄屏/唤醒屏幕。（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9.▲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用户使用多功能按键可以实现如下功能：通过该按键，用户可以打开白板应用，进入教学界面；通过该按键，用户可以一键打开相机；该按键持用户自定义，用户可以将其他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方便用户保留使用习惯。（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0.▲搭配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W，摄像头集成内置麦克风拾音卡，拾音距离不小于3米。（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1.▲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相机、幼教软件，操控电脑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2.▲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等操作均支持智能语音操控。（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13.整机前置接口≥USB3.0*2</p> <p>14.内置模块化控制器与整机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pbs。</p> <p>15.内置模块化控制器CPU≥i5，内存≥8GBDDR4，硬盘≥256GBSSD固态硬盘。</p> <p>16.▲模块化电脑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台	19	15
			<p>一、整体设计</p> <p>1.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p> <p>2.★屏幕采用≥86英寸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p> <p>3.整机可支持≥20名幼儿同时操作书写。</p> <p>4.▲内置2.2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不低于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不低于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不低于60W。（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p>5.▲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像素数≥1300万，摄像头视场角≥</p>			

2

交互一体机  
(86寸)

135度，摄像头具备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支持AI识别人像。（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6.前置不低于2路USB3.0及1路Type C接口，支持双系统识别。

7.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8.配套智能翻页笔，2.4G无线连接，单接收器设计，android、windows双系统同时响应，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可选功能包括：一键启动任意通道批注、一键启动/退出PPT播放、一键启动PPT批注、一键启动任意通道冻结与放大屏幕内容。

## 二、系统要求

1.OPS模块配置CPU不低于英特尔I5十代，内存不低于8G，硬盘不低于256G固态硬盘。

2.▲OPS模块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控制器模块。（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3.OPS模块具备不低于3路USB及1路HDMI接口。

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5.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

## 三、主要功能

1.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2.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3.支持蓝牙Bluetooth 5.2标准，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

4.▲外接电脑设备通过Type-C线连接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5.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

6.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和PC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

台

1

1

		<p>7.▲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p> <p>（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p>			
3	幼教软件	<p>一、整机内置备授课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li> <li>2. 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自动同步至云端。</li> <li>3. 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只需联网登录备授课软件即可获取课件。</li> <li>4. 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li> <li>5. 可一键为课件文本、图片、形状等对象添加蒙层将其隐藏，授课模式下可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li> <li>6. 汉字教学工具：具备汉字生字卡，直观展示汉字部首、笔画数量，笔画书写支持分步展示和连续展示，支持汉字朗读。</li> <li>7. 专用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等笔触，具备符合绘画调色教学需求的模拟调色盘，可选择不同颜色混合调色。</li> <li>8. 立体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立体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支持任意方向旋转，多种方式展开。</li> <li>9. 英汉字典：支持输入英文字母、单词，单词可生成包含释义、近义词并支持英语朗读。</li> <li>10. 3D星球模型：提供3D立体星球模型，至少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海王星、天王星，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展示。地球教学工具：提供立体地球教学工具，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li> <li>11. 互动分类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li> </ol> <p>二、内置幼儿教育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资源严格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幼儿园指导纲要》编制而成，资源内容涵盖健康、语言、社</li> </ol>	套	20	16



		<p>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p> <p>2. 系统主要分为资源和应用两大特色教学功能：</p> <p>2.1. 资源包括：儿童普通读物动画和视频列表（300个及以上）和动画视频资源列表（2600个及以上）。</p> <p>2.2. 应用包括：“主题课程、特色课堂、电子白板、工具”等。</p> <p>3. 系统提供相对成体系的课程，不仅仅是课件，老师授课一键调用资源及其方便简单。</p> <p>4. 系统至少包含：主题绘本，礼仪与安全，国学经典，幼儿才艺，剑桥主题英语，剑桥互动英语，经典童话故事，行为习惯故事，多元主题活动，潜能互动课程，手指操，蒙氏快乐阅读等12类教育资源。</p> <p>5. 幼教系统不少于2900条1080P高清视频和高清动画资源。</p> <p>三、助手软件</p> <p>1. 提供符合幼教风格的快捷桌面，用户可以快捷进入白板，相机，文件管理及更多应用。</p> <p>2. 桌面支持最大化与最小化切换，打开应用后，桌面自动进入最小化，不影响应用正常使用，同时支持随意拖拽。</p> <p>3. 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教师可以自定义编辑主页名称，如“XX幼儿园小一班”。</p> <p>4. 主页可以实时显示时间及网络链接情况。</p>			
4	集中控制系统	<p>1、后台控制端采用B/S架构设计，可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局域网或互联网内的一体机终端设备。</p> <p>2、使用校园集控系统的每个学校/区域拥有专属代码，该学校/区域的一体机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并在受控端输入该代码进行连接，管理员即可在后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p> <p>3、可在一体机桌面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如：尺寸、分辨率、系统、CPU、安卓版本等信息，方便授课老师管理设备。支持按照一体机安装的年级、班级，设置教室受控端的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p> <p>4、远程监控：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一体机，可远程查看开关机状态、使用状态评估、整机温度、以及系统内存、硬盘空间等设备信息。</p> <p>5、远程设备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对已连接的一体机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开关机、切换通道、更改图像及声音模式、定时段锁屏等功能。</p> <p>6、远程桌面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查看已连接并处于开机状态下的一体机桌面，同时可在控制端远程操作桌面内</p>	套	20	16

		容。 7、信息发布：可远程对选定的一体机即时发布走马灯文字信息和屏幕常驻信息，可设置播放次数。 8、操作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操作均可获得实时反馈，方便用户及时获取操作情况。 9、文件推送：支持老师远程推送音频、视频等文件到受控端，方便用户快速发布文件。			
5	移动支架	1.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10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承挂 $\geq 100\text{kg}$ ，壁挂高度可调。 3.托盘承重25KG,模具设置U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支撑立杆采用壁厚 $\geq 1.8\text{mm}$ 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	套	1	1
6	展台	1.采用 $\geq 800$ 万像素摄像头；USB直接供电，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结构。 3.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4.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5.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6.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7.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台	20	16
7	有源音箱	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功率:2*15W，端口：220V电源接口*1、音频线路输入接口*1、USB*1。 4.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达到75dB。 5.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 6.支持扩音和输入/来源叠加输出，支持通过中置配套功放	套	20	16

		<p>0.▲支付扩音机喇叭八音源增加喇叭，支付通过中嵌配套功放，实现扩音。（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8	麦克风	<p>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p> <p>2.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p> <p>3.▲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具备磁吸式点接口，与充电接口复用。（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麦克风距离音箱有效工作距离≥10米，保证全教室覆盖。</p>	个	20	16
9	点读笔	<p>1.▲配置不少于5个物理功能按键，支持上下翻页，音量调节，播放暂停，录音，语音操控，点读教学等功能。（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支持扫书点读操控，可通过配套的主题课程教材进行点读操控，自动打开交互智能平板里安装的数字教学课程内容应用，无需单独登录或者启动程序。（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支持语音识别操控，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PC内已安装的应用、音量大小调整、打开关闭应用软件等系统操作；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搜索课件内容，检索对应课程等，轻松掌控课堂教学活动。</p> <p>4.提供录音转写工具软件，用户可以将录音文件上传云端进行转写，云端支持语音及转写后文档保存；转写成功后笔内部录音文件自动删除，避免文件冗余。</p> <p>5.配套书籍：配套提供5本《幼儿多元能力主题活动》类主题图书教材，在主题活动中为幼儿安排了涵盖社会、健康、语言、科学、艺术等发展领域的课程知识，激发幼儿探索世界的兴趣，发掘幼儿深藏的潜能。</p>	支	20	16
10	系统集成	<p>1、根据现场情况安装调试。</p> <p>2、含符合国家标准的辅材辅料（线材、管件及其配件等）。</p>	项	1	1
（二）多功能室设备					
		<p>1、总功率：180W；</p> <p>2、LED灯珠：54颗*3W；R：12.G：12，B：12，W：18(或者RGB各18颗或54颗白光)；</p> <p>3、透镜角度：25度（可选8/15/45/60度）；</p> <p>4、通道：3/4/5/6/8五种通道模式选择；</p> <p>5、控制模式：DMX-512控制操作、主从机模式、单机模</p>			

1	舞台灯光	<p>式，8种内置效果可以通过DMX控台和已制定程序选择使用；</p> <p>6、颜色：连续的红绿蓝和白色的颜色转换，RGBW无限混色彩虹效果，可调速；</p> <p>7、调光：0—100%；</p> <p>8、显示：LED数码管按键拨码；</p> <p>9、频闪：电子频闪1-25fps/秒；</p> <p>10、散热：通过优质压铸铝散热片对流冷却,智能静音风机辅助散热；</p> <p>11、防护等级：IP20。</p>	台	8	8
2	舞台灯光控制器	<p>1、电源：AC100 -240V,50/60Hz；</p> <p>2、DMX512/1990标准，最大256个DMX控制通道；</p> <p>3、最大控制12台，32通道的舞台灯光；</p> <p>4、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27个内置图形；</p> <p>5、48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100步，32个宏快速调用多个场景的组合；</p> <p>6、带背光的LC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p> <p>7、关机数据保持；</p> <p>8、U盘备份和升级，U盘读取：支持FAT32格式；</p> <p>9、DMX512通道数：256；</p> <p>10、电脑灯的配接数量：12；</p> <p>11、每台电脑灯最多可控制通道：32；</p> <p>12、可保存的场景数量：80；</p> <p>13、可同时运行的场景数量：16；</p> <p>14、多步场景的总步数：100；</p> <p>16、图形生成器：可生成Dimmer, P/T, RGB, Color图形；</p> <p>17、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10。</p> <p>18、提供符合GB4943.1-2011检验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台	1	1
3	双低音线阵全频音箱	<p>1、2×5"低频驱动单元，1×1.34"高音单元；</p> <p>2、▲额定功率不小于260W（RMS),300W（AES）（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额定阻抗16Ω ±20%；</p> <p>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4dB/W/m；</p> <p>5、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25dB/W/m(Peak) ±1dB；</p> <p>6、▲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75Hz，高频截止频率高于：20KHz（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单只水平覆盖范围：10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10°（</p>	只	4	4

		垂直梯形校正角度 $\geq 2-8^\circ$ ); 8、▲扬声器系统采用波阵面修正号角。(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4	线阵吊挂低音音箱	1、1×12"低频驱动单元; 2、额定功率不小于400W; 3、额定阻抗 $8\Omega \pm 10\%$ ; 3、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4dB/W/m; 4、▲输出声压级大于126dB/W/m(Peak)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 40Hz。	只	2	2
5	功放	1、内置DSP音箱处理器, 专设RS485网络接口, 可连接电脑设置功放各种参数, 用于更好地调整音箱及声场, 最大限度提升系统性能; 2、产品具有宽电压自适应压缩装置; 3、▲DSP调试: 每通道具备15段参数均衡 (-30~+15dB)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DSP内部有8个场景存储组, 10组预置模式; 5、保护功能: 短路保护、超温保护、过载保护、直流保护、电源软启动, 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数据保存电脑和从电脑恢复至设备功能; 6、▲DSP调试: 每通道单独静音开关、衰减器 (-66至0dB)、延时、滤波 (-30至+15dB)、相位、压限、噪声门功能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输出功率: $2 \times \geq 700W/8\Omega$ , $2 \times \geq 900W/4\Omega$ ; 8、▲总谐波失真度: $< 0.05\%$ , 阻尼系数: $> 300$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台	2	2
6	调音台	1、机架式调音台, 上19英寸标准机柜; 2、 $\geq 12$ 路独立平衡线路输入, $\geq 1$ 组立体声输入, $\geq 1$ 组立体声输出; 3、 $\geq 2$ 路主输出加2编组输出, 一路辅助输出; 4、带USB接口和操作界面, 可直接播放WMA、MP3双格式音乐; 5、频率响应: 20Hz-20KHz; 6、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时为+14dbu; 7、输入GAIN控制旋钮至最小值; 8、幻象电源: 48V; 9、输入均衡: HIGH:12KHz, MID: 2.5KHz,LOW:80Hz	台	1	1

			<p>10、内部数字效果器：≥16种模式；</p> <p>11、LED电平表：2×12点LED电平表。</p>			
1	7	音频处理器	<p>1、24-bit DSP技术，高性能AD/DA，人性化设计，性能更出色，操作更便捷；</p> <p>2、模拟信号通道≥3路输入/6路输出；</p> <p>3、输出高通、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p> <p>4、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1200ms，带延时开关；</p> <p>5、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均有压缩器，可调节各压缩器的门限值，压缩比，上冲时间和释放时间；</p> <p>7、通道复制功能；</p> <p>6、▲正反相位可调功能，静音功能，噪声门可调范围-120至0dB，通道均衡增益（输入不少于9段，输出不少于15段EQ）可调范围：-120至20，通道均衡频率（输入不少于9段，输出不少于15段EQ）可调范围：-19Hz至20000Hz(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鲜章)；</p> <p>8、多通道链接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通道参数；</p> <p>9、USB, Rs485等多种方式与上位机连接，全中文界面，主界面显示两个通道的实时温度以及静音状态。</p>	台	1	1
	8	数字音频矩阵	<p>1、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p> <p>2、模拟信号8通道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幻像电源等</p> <p>3、模拟信号8通道输出：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p> <p>4、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p> <p>5、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p> <p>6、支持Windows,IOS平台客户端；</p> <p>7、支持外接RS232控制，支持场景预设功能；</p> <p>8、底噪&lt;-98dBu；</p> <p>9、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0、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p> <p>11、每通道最大延时2S；</p> <p>12、支持多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1.3英寸OLE D显示屏；</p> <p>13、支持摄像跟踪功能；</p> <p>14、▲最大增益不小于58dB（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鲜章）；</p> <p>15、▲信噪比：&gt;110dB（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p>	台	1	1

		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反馈抑制器	<p>1、不少于18段双通道滤波器，支持同时自动移相移频功能；</p> <p>2、不少于双12段参量均衡，支持高低通分频；</p> <p>3、配备12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开关机自动记忆功能；</p> <p>4、频率响应不低于30Hz-18KHz；</p> <p>5、陷波点数：2×18静动态可设；</p> <p>6、支持密码锁定/解锁；</p> <p>7、1.3英寸显示屏，语言选择：中英文。</p>	台	1	1
10	无线会议话筒(一拖二)	<p>1、EIA标准1U，双通道分集式接收机，配置标准为：1台接收主机、2只腰包发射器、2条肤色头戴咪线；</p> <p>2、单机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3、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p> <p>4、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p> <p>5、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p> <p>6、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p> <p>7、发射器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p> <p>8、频率响应：低频不高于60Hz，高频不低于15kHz。</p>	套	1	1
11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p>1、EIA标准1U，双通道分集式接收机，配置标准为：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器；</p> <p>2、单机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3、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p> <p>4、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p> <p>5、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p> <p>6、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p> <p>7、发射器载波频段：UHF530.000-690.000MHz；</p> <p>8、发射器频率间隔：25KHz；</p> <p>9、灵敏度（自由场）：-48dB ±3dB；</p>	套	4	4

		<p>10、天具（1KHz 94dB）：&lt;0.5%；</p> <p>11、频率响应（单项远场，SPL=84dB 1米,1KHz处为0dB）：低频不高于60Hz，高频不低于15500Hz。</p> <p>▲12、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检验报告内容必须体现上述8-11项内容及要求</p>			
12	8路电源时序器	<p>1、具备2吋全彩LED，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执行日期时间设定；</p> <p>3、10路通道输出，其中8路可自由设定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p> <p>4、▲支持不少于：8组存储模式，9组调用模式，6组可设置的波特率，可编辑上电自启和定时（年月日时间可编辑）开关机(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具有电源滤波、防雷击、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p> <p>6、单路额定输出电≥13A，总输出≥30A，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p> <p>7、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可自动检测及设置；</p> <p>8、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p>9、支持远程集中控制通过ID检测和设置；</p> <p>10、支持面板带总控空气开关一个、密码Lock锁定设置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p>	台	1	1
		<p>一、移动式录播主机（1台）</p> <p>1) 整体设计：便携式移动录播主机高度≤2U，重量&lt;6kg，采用翻盖式设计，主机内嵌导播键盘进行导播操作。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Linux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直播、点播、互动等功能。</p> <p>2) 触屏设计：主机内嵌1920*1080高清液晶触控屏，电容屏，支持触控导播操作。</p> <p>3) 导播键盘设计：导播键盘支持录制、停止、摄像机控制、预置位调用、画面切换、转场特技等功能按键，提供导播摇杆便于摄像机的云台控制操作。</p> <p>4) 视频接口：3G-SDI in≥4，HDMI in≥1、VGA≥1，SDI out≥1，HDMI out≥1。</p> <p>5) 音频接口：MIC in≥2、Line in≥1；Line out≥1、耳机监听接口≥1。</p> <p>6) 网络接口：网络接口：RJ-45≥1，支持1000/100Mbps自适应，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适应互联网通信发展需求。</p>			



7) 其他接口: USB≥4。

8) 存储容量: ≥1TB 机械硬盘。

9) 电源管理: 采用不高于DC36V安全电压供电, 具有低功耗环保优势, 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 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

10) 视频采集: 支持多种方式实现摄像机画面采集, 可通过SDI高清有线视频画面采集和WIFI视频传输两种方式获取摄像机信号, 提供具备CMA和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视频录制: 采用标准H.264视频编码技术, 便携式录播主机应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支持网络多流和本地SDI多流两种录制模式, 可实现摄像机无线接入多流录制。提供两种多流录制方式功能界面截图。

▲12) 互动功能: 内置互动功能, 支持H.323、SIP等主流互动通讯协议, 同时支持实时通讯网络环境检测, 可检测录播主机与互动主机之间的实时网络情况, 包括上下行丢包率、带宽等; 提供具备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EQ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 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设置界面截图。

14)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 60000小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移动录播导播软件(1套)

1) 导播方式: 支持通过内嵌导播键盘和液晶屏进行本地导播, 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保证导播具有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

2) 导播功能: 支持布局切换、转场特效、字幕、LOGO、摄像机控制等基本导播功能。

3) 画面预览: 提供4路摄像机画面和1路教师电脑画面预览窗口, 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切换。

4) 布局模式: 支持7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 包括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支持两个自定义布局方式, 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 支持叠加纯色图层, 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提供布局模式软件界面截图。

5) 鼠标定位: 支持鼠标快速定位功能, 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 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

6) 云台预置位: 支持云台摄像机预置位的预设和调用功能, 每个云台摄像机至少支持8个以上预置位功能。

7) 布局设置: 支持自定义布局设置, 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

		13	<p>高清便携式录播系统</p>	<p>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p> <p>8) 字幕台标：支持字幕和字幕背景的透明度设置功能，支持字幕滚动和固定位置两种显示方式；支持上传台标，自定义台标位置。</p> <p>9) 提供流媒体导播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三、移动录播管理软件（1套）</p> <p>1.软件架构：支持B/S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IE、360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导播和管理。</p> <p>2.录制控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实现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p> <p>3.录制管理：支持高低码流同步录制，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制，实现复合画面、每个摄像机画面及电脑课件画面的独立封装和点播。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率，最高支持1080P@30fps，码率支持512kbps到40Mbps可设。</p> <p>4.分段录制：支持分段录制技术，当录制的课程时间较长时，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p> <p>5.同步录制：支持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本机和U盘同步录制功能，录制完毕后同时另存为一份录像文件到U盘中。</p> <p>6.摄像机控制：支持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每个云台摄像机应至少支持8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功能。</p> <p>7.视频环出：2路高清信号同步输出，录课模式下实时环出录课画面，双流互动模式下分别实时环出互动主、辅流画面。</p> <p>8.音频处理：内置音频处理功能，包括混音、EQ均衡、回声抑制、幻象供电等。</p> <p>9.直播管理：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RTMP和RTSP视频传输协议，支持≥3路RTMP同步推流，推流信号源可自定义选择，实现多流直播。</p> <p>10.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1.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p>	套	1	1
--	--	----	------------------	--	---	---	---

面截图。

12.文件上传：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录播设备通过FTP传输协议将录制视频文件自动上传至平台。

13.提供流媒体管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提供英文界面截图。

#### 四、云台摄像机（3台）

1.视频输出接口：SDI≥1、HDMI≥1

2.传感器类型：CMOS，1/2.33英寸

3.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207万

4.焦距：≥22倍变焦

5.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

6.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7.背光补偿：支持

8.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9.预置位数量：≥255

10.通讯接口：RS232/RS422≥1

11.网络接口：RJ45≥1

12.音频输入接口：Line in≥1

13.USB接口：USB≥1

14.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

15.编码技术：视频H.265、H.264

16.电源支持：支持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

#### 五、摄像机管理软件（3套）

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5.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6.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8.提供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六、配件：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1套，无线网卡4张，摄像机三脚架3副，

		辅材1批监听耳机1个。			
14	信号跳线	每条不少于1.8m; 128编网及卡侬、二芯插头;	条	20	20
15	音频安装线	100米, 2x0.4,128编网	圈	1	1
16	音箱线缆	2x1.5平方音箱线缆	米	300	300
17	机柜	前玻璃后钢网, 不低于1.5mm厚度镀锌板材制作, 规格: 600*600*1600mm。	个	1	1
18	辅材及配件	定做灯杆、配灯光电源线缆、接插件、管材等配套配件	项	1	1
19	系统集成	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环境建设。	项	1	1
(三) 户外音响系统 (川西、青江路)					
1	防水复合音响	<p>1、高声压近程扬声器系统, 适用于功率要求大、声压要求高、辐射角度大, 并注重音质重放效果好的户外场所;</p> <p>2、高音单元采用复合膜压缩式驱动器, 低音采用大功率铸铝盆架低音单元;</p> <p>3、音箱采用两分频设计, 并根据单元特性对分频电路进行精心设计、精密调整和精确制作, 使其整个频带内声压平衡、声音自然流畅;</p> <p>4、箱体采用工程塑料板制作, 并经过特殊声学处理, 表面喷涂一层黑色撒点漆, 能够有效的防雨;</p> <p>5、音箱底部设有圆环状的音箱引出线暗盒, 安装时将音箱引出线和信号线的连接头藏于暗盒中, 以保证长期的可靠连接;</p> <p>6、网罩采用1.2mm厚的钢网, 并在上面贴有声学透声海绵, 能阻隔灰尘和雨滴进入音箱, 同时又具有良好的透声率;</p> <p>7、不锈钢吊环和音箱之间加有橡胶环, 以防止雨水流入箱体;</p> <p>8、额定/峰值功率: <math>\geq 350 \text{ W}/1400\text{W}</math>;</p> <p>9、额定阻抗: <math>8\Omega \pm 20\%</math>;</p> <p>10、特性灵敏度: <math>99\text{dB}/\text{W}/\text{m}</math>;</p> <p>11、最大声压级: <math>&gt;129 \text{ dB}/\text{W}/\text{m}</math>;</p> <p>12、额定频率范围: <math>50\sim 20\text{KHz}</math>;</p> <p>13、扬声器单元: <math>\geq 1</math>只<math>\geq 12</math>英寸, <math>\geq 1</math>只<math>\geq 1.75</math>英寸;</p> <p>14.▲提供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p>	只	4	4
		<p>1、24-bit DSP技术, 高性能AD/DA, 人性化设计, 性能更出色, 操作更便捷;</p> <p>2、灵活组合的3输入6输出, 多种分频模式;</p> <p>3、输出高通、低通滤波器, 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p> <p>4、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1200.00ms, 带延时开关;</p>			

	2	首相处理器 5、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均有压缩器，可调节各压缩器的门限值，压缩比，上冲时间和释放时间，输入不少于9段EQ，输出不少于15段EQ； 6、每个输出通道带相位反转功能，； 7、通道复制功能，令调节更省便； 8、多通道链接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通道参数； 9、USB, Rs485等多种方式与上位机连接，全中文界面，主界面显示两个通道的实时温度以及静音状态。	台	1	1
	3	数字功率放大器 1、内置DSP音箱处理器，专设RS485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设置功放各种参数，用于更好地调整音箱及声场，最大限度提升系统性能； 2、DSP算法处理，每通道具备15段参数均衡（-30~+15dB），每通道单独静音开关、衰减器、压限、延时、滤波、相位、噪声门； 3、DSP内部有8个场景存储组，10组预置模式； 4、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超温保护、过载保护、直流保护、电源软启动等功能； 5、采用高档铝面板CNC先进加工，外观大气高档，弧形造型从视觉到触觉带来独特感受； 6、每通道单独静音开关、衰减器（-66至0dB）、延时、滤波（-30至+15dB）、相位、压限调整； 7、输出功率：2×>400W/8Ω，2×≥600W/4Ω，1×≥1200W/8Ω桥接； 8、总谐波失真度：<0.05%。 9、▲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台	2	2
	4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1、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 2、输入：4路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闪避器等 3、输出：4路输出，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多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5、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6、支持Windows,IOS平台客户端 7、支持外接RS232控制 8、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9、▲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台	1	1
		1、机架式调音台，上19英寸标准机柜； 2、≥12路独立平衡线路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1组立体声输出；			

5	调音台	<p>3、≥2路主输出加2编组输出，一路辅助输出；</p> <p>4、带USB接口和操作界面，可直接播放WMA、MP3双格式音乐；</p> <p>5、频率响应：20Hz-20KHz；</p> <p>6、总谐波失真：20Hz-20KHz时为+14dbu；</p> <p>7、输入GAIN控制旋钮至最小值；</p> <p>8、幻象电源：48V；</p> <p>9、输入均衡：HIGH:12KHz，MID：2.5KHz,LOW:80Hz；</p> <p>10、内部数字效果器：≥16种模式；</p> <p>11、LED电平表：2×12点LED电平表。</p>	台	1	1
6	反馈抑制器	<p>1、不少于18段双通道滤波器，支持同时自动移相移频功能。</p> <p>2、不少于双12段参量均衡，支持高低通分频。</p> <p>3、配备12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开关机自动记忆功能。</p> <p>4、频率响应不低于30Hz-18KHz</p> <p>5、陷波点数：2×18静动态可设</p> <p>6、支持密码锁定/解锁</p> <p>7、1.3英寸显示屏，语言选择：中英文</p>	台	1	1
7	电源时序器	<p>1、具备2寸全彩显示，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执行日期时间设定；</p> <p>3、8路通道输出，可自由设定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p> <p>4、支持不少于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p> <p>5、具有电源滤波、防雷击、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p> <p>6、单路额定输出电≥13A，总输出≥30A，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p> <p>7、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可自动检测及设置；</p> <p>8、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p>9、支持远程集中控制通过ID检测和设置；</p> <p>10、支持面板带总控空气开关一个、密码Lock锁定设置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p>	台	1	1
		<p>1、EIA标准1U，双通道分集式接收机，配置标准为：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器；</p> <p>2、单机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3、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p> <p>4、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p>			

8	无线手持话筒	<p>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p> <p>5、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p> <p>6、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p> <p>7、发射器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p> <p>8、发射器频率间隔： 25KHz；</p> <p>9、灵敏度（自由场）： -48dB ±3dB；</p> <p>10、失真（1kHz 94dB）： &lt;0.5%；</p> <p>11、频率响应（单项远场，SPL=84dB 1米）： 低频不高于60Hz，高频不低于15kHz。</p> <p>12、▲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检验报告内容必须体现上述7-11项内容及要求</p>	套	2	2
9	无线头戴话筒（一拖二）	<p>1、EIA标准1U，双通道分集式接收机，配置标准为：1台接收主机、2只腰包发射器、2条肤色头戴咪线；</p> <p>2、单机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3、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p> <p>4、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p> <p>5、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p> <p>6、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p> <p>7、发射器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p> <p>8、发射器频率间隔： 25KHz；</p> <p>9、灵敏度（自由场）： -48dB ±3dB；</p> <p>10、失真（1kHz 94dB）： &lt;0.5%；</p> <p>11、频率响应（单项远场，SPL=84dB 1米）： 低频不高于60Hz，高频不低于15kHz。</p>	套	2	2
10	主动定向UFH天线	<p>1.本产品为专业用UHF频段外接延长对数天线，适用的频宽涵盖500MHz –850MHz范围，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p> <p>2.内建可调增益放大器以及衰减器，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增益。</p> <p>3、步进增益 总增益量： 0 – 18dB ±2dB 步进量： ±1dB</p> <p>4、步进衰减 总衰减量： 0 – 9dB ±2dB 步进量： ±1dB</p> <p>5、天线阻抗 :50Ω</p>	对	1	1

			6、天线增益：3-5dB 7、驻波比：≤2.5:1 8、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65°（垂直角）,120°(水平面) 9、连接插座 :TNC母座×1			
11	设备安装机柜	600*600*1200		套	1	1
12	信号跳线	每条不少于1.8m; 128编网及卡侬、二芯插头;		条	10	10
13	音频安装线	100米		圈	1	1
14	音箱线(2x2.5)	(2x2.5)平方音箱线		米	200	200
15	50欧同轴线缆	50欧		米	50	50
16	辅材及配件	定做电源线缆、接插件、管材等配套配件		项	1	1
17	系统集成	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环境建设。		项	1	1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即清江幼儿园和川西幼儿园）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2.验收方式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如涉及）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内容。

####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厂家质保期。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实行质量保证。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软件系统问题4小时内完成维护，设备硬件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或更换。 3、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也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



### **3.4.7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厂家质保期。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实行质量保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软件系统问题4小时内完成维护，设备硬件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也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 2. 提供不少于三次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了解系统的基本原理，能熟练地进行操作，掌握一般故障的处理。 3. 供应商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核心产品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 4.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 第4章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3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7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磋商/谈判/协商过程中，磋商/谈判/协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谈判/协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对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谈判/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协商的供应商。

# 第5章磋商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磋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如下：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审程序

### 5.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以来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5.3.2.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3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书面提交磋商小组【二选一】。“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磋商文件封面	按照磋商要求填写及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3	商务要求应答	1.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缺项做无效投标处理。2.按照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商务应答表
4	技术参数应答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 5.3.5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不足家数的采购包则终止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p>报价</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0.00</p>	<p>客观</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p>
<p>技术参数</p>	<p>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7分；其中带“▲”号项要求35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多扣35分；不带“▲”“★”号项要求356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2/356分，本项最多扣11分。技术参数中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打分项。</p>	<p>47.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表</p>

详细评审	项目方案	<p>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 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地基本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②人员组织措施；③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⑤设计制作方案；⑥应急分析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阐述，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有一漏项扣2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包括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24hx7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承诺；⑤维护保养计划等内容进行阐述，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有一漏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内容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进度计划超出项目要求或实施步骤错误、质量保障措施没有全覆盖、应急预案与项目不匹配或无关，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22.00	主观	方案
------	------	--	-------	----	----

其他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b>0.5分</b>,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b>1分</b>。<b>1.可重复计分(是指某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可重复计分);</b><b>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b><b>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p>	1.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采购包1：成交供应商 1家；

##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编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停止磋商说明中应说明停止磋商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磋商的，可以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方案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合同.docx

